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须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8:00前**与会议联系人取得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此外，拟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以及最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以网络方式参会。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会议当天请携带**48小时内**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全程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西二楼公司2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

	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2. 登记方式：邮件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8: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邮件或传真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4楼董秘办。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龙君

联系电话：021- 51866509

传真：021- 6083356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4楼董秘办

董秘办邮编：201108

电子邮箱：security@yctexin.com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99

2.投票简称：雅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2《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